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2005年8月30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对包括公司股东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三家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组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301,872股国家股被划入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不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对此,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上述股权过户尚未完成,由其履行该等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股权过户已完成,则由其履行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

3、2006年4月28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后。

4、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恒瑞医药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6、本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072,000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股股份,共计获付1,536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持有的恒瑞医药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2005年8月30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对包括公司股东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三家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组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301,872股国家股划入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不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对此,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上述股权过户尚未完成,由其履行该等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股权过户完成,则由其履行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以下时间为初步预计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31日~6月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以下时间为初步预计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真:0518-5453845

电子信箱:600276@hrs.com.cn

公司网站:http:// www.hr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072,000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股,共计获付1,536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4、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	70,308,048	27.56	6,057,774	64,250,274	25.19
2	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48,463,680	19.00	4,175,654	44,288,026	17.36
3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07,200	10.00	2,197,712	23,309,488	9.14
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7,827,200	6.99	1,536,000	16,291,200	6.39
5	连云港恒瑞医药集团公司	15,301,872	6.00	1,318,417	13,983,455	5.48
6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64,000	0.34	74,443	789,557	0.31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78,272,000	69.89	15,360,000	162,912,000	63.87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	64,250,273	G+36月后	注2
2	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12,753,600	G+12月~G+24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2,753,600	G+24月~G+36月	
		18,780,826	G+36月后	
3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53,600	G+12月~G+24月	
		10,555,88	G+24月后	
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2,753,600	G+12月~G+24月	
		3,537,600	G+24月后	
5	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	12,753,600	G+12月~G+24月	
		1,229,855	G+24月后	
6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797,002	G+12月之后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瑞医药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的,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进行相应调整。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691,200	-18,691,200	0
	2、国家持有股份	15,301,872	-15,301,872	0
	3、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144,278,928	-144,278,928	0
	非流通股合计	178,272,000	-178,27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7,080,757	17,080,757
	2、国家持有股份	0	13,983,455	13,983,455
	3、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0	131,847,788	131,847,7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62,912,000	162,91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800,000	15,360,000	92,1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800,000	15,360,000	92,160,000
股份总额		255,072,000	0	255,072,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依据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的市盈率倍数超出成熟市场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4)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受损失,通过与成熟市场的同类型公司横向比较,确定全流通后的理论市盈率,进而估算公司全流通后的理论价值,按照全流通后的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小于全流通前的相应市值的原则,来计算流通股股东应该获付的对价。

具体计算公式为:

全流通后股票价格=全流通市盈率倍数×每股收益

对价安排率=(流通股股东目前持股价格-全流通后股票价格)÷全流通后股票价格

2、对价的计算过程

(1)恒瑞医药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为了降低短期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以截至2006年4月21日前(含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即为15.19元/股。

(2)恒瑞医药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股票价格

①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市盈率倍数。

在目前国际全流通市场中,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5倍左右,国内完成股改的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在20倍左右。基于我国股票市场成长性、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恒瑞医药在国内医药行业中的地位和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等因素,股权分置改革后恒瑞医药的合理市盈率应在20倍左右。

② 公司2005年每股收益为0.636元。

③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价。

综上所述,依照20倍的合理市盈率和0.636元的每股收益测算,则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为12.72元/股。

(3)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计算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P=Q\times(1+R)$。

以15.19元/股作为P的估计值,以方案实施后全流通的合理股价12.72元/股作为Q。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应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值为0.194,即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应获得1.94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在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收益。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更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高对价安排的实际水平,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的股份总数为1,536万股。

3、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3%,较股改前提高了6.02%,相应其拥有的恒瑞医药所有者权益份额也将增加了6.02%。

(2)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即要保护流通股股东改革前后所持股份的市值没有减少。

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6年4月21日前120个交易日恒瑞医药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15.19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之后,其持股成本将下降至12.66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参照境内外医药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恒瑞医药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股锁定期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恒瑞医药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充分的,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连云港天宇医药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持有的恒瑞医药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2005年8月30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对包括公司股东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三家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组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恒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5,301,872股国家股被划入金海投资,股权性质不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对此,恒瑞集团承诺: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股权过户尚未完成,由其履行该等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金海投资承诺: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股权过户已完成,则由其履行15,301,872股国家股的对价安排义务。

(二)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三)承诺事项的担保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内对非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面临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兼具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重新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需要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二)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家股,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国资部门的《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而上述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的最终处置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故也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及本公司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力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前取得国资委关于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并公告;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复,则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终止实施。

(三)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宇医药为保持市场稳定,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稳定市场关于未来公司股票供应量的预期,在有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要求的限售期的基础上,承诺进一步延长限售期,以减少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进程将向交易所申请进行监督;公司与保荐机构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但由于距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处理方案: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安排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恒瑞医药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恒瑞医药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恒瑞医药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恒瑞医药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在恒瑞医药和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计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同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其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决定保荐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恒瑞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和恒瑞医药2006年度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

五、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飘扬

董事会秘书:戴洪斌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145号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　真:0518-5453845

电子信箱:600276@hrs.com.cn

(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凌江红

项目主办人:嵇志瑶

项目组成员:陈泉泉、韩志科、陈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曲阳路1号华西证券大厦14层　邮编:200081

联系电话:021-65078826

传　真:021-65080566

(三)律师机构: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车捷

经办律师:刘向明、陈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23号建达大厦6楼　邮编:210009

联系电话:025-83346580

传　真:025-8334659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的精神,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瑞医药")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承诺,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CO.,LTD.

股票简称:600276

法定代表人:孙飘扬

董事会秘书:戴洪斌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145号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　真:0518-5453845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邮政编码:222002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rs.com.cn

电子信箱:600276@hrs.com.cn

(二)征集事项

拟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4月27日

三、拟召开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于2006年5月8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主要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6月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云台宾馆会议厅

(四)审议事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即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股东大会2/3的全部表决权通过,还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2/3流通股表决权通过。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恒瑞医药截止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6日至2006年6月2日(截至下午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征集,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瑞医药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联系人。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QFII的,应提交QFII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函指定地址送达。其中,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采用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日为送达日。股东也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提交的全部文件应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征集对象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145号

收件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22002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　真:0518-5453845

联系人:戴洪斌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委托

见证律师(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向明、陈鹏)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方可将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5月26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的,或者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委托投票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四)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委托投票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议,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对相关股东会议上的议案持支持立场。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公告。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的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恒瑞医药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对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对董事会的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6-0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6月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云台宾馆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4日、2006年5月2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公司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含当日)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则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5月26日)起停牌。如果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见2006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本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获得批准不仅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同时通过召开投资者座谈会、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查询及沟通渠道如下:

联系电话:　0518-5465745

传　真:　0518-5453845

电子信箱:　600276@hrs.com.cn

联系人:　戴洪斌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6月2日每日9:30至11:30、13:30至16:30(其中2006年6月2日截至下午14: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145号

邮政编码:222002

联系电话:0518-5465745

传　真:0518-5453845

联系人:戴洪斌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276;投票简称:恒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议案,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恒瑞投票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份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6日至2006年6月2日(截至下午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恒瑞医药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对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对董事会的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日期: